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对国泰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55.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1,790.9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国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爆破”），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549.90 万元。

公司拟以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594.03 万元后结余募集资金 6,955.87 万元向五洲爆破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中

6,000.00 万元作为五洲爆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五洲爆破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爆破由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五洲爆破将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 称：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788号江信国际花园19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胡桂根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日止）；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工程机械的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洲爆破资产总额为4,407.88万元，净资产为3,008.51万元，净利润为230.71万元；根据2016年经审计的上半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五洲爆破资产总额为3,766.84万元，净资产为2,956.90万元，净利润为-31.32万元。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五洲爆破增资完成后，五洲爆破将用增资资金购置先进机械设备及建设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五洲爆破将能够为市场提供更为完整的爆破一体化服务，形成国泰民爆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全面提升国泰民爆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泰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五洲爆破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国泰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五洲爆破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文涛

田文涛

张国峰

张国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12月8日